中国古钟史话

Ancient Bells in China

于弢 著

中国旅游出版社

10018

中国古钟史话

于 弢 著

201020180

中国旅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中国古钟史话/于弢著．-北京：中国旅游出版社，1999.1

ISBN 7-5032-1579-8

Ⅰ．中…　Ⅱ．于…　Ⅲ．中-中国-古代　Ⅳ．K875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98）第 34039 号

中国古钟史话

著　　者：于　弢

责任编辑：帅小健

封面设计：北京欧林图像设计制作公司

出版发行：中国旅游出版社

（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　邮编 100005）

经　　销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排　　版：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印　　刷：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

开　　本：850×1168 毫米　1/32 开

印　　张：9.25

字　　数：225 千字

版　　次：1999 年 1 月第 1 版　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　　数：0001-5000 册

ISBN 7-5032-1579-8/K·324　　定价：25.00 元

版权所有　　翻印必究

原书缺页

原

书

缺

页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二、钟　考

“[illegible]庸”之“[illegible]”与甲骨文“[illegible]”“[illegible]”的训释

“鐘”字的最早文字仅见于殷商以后的钟的自体命名。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殷商钟体自名的另一则“[illegible]庸”，则引起了我们的特别关注。[1]“[illegible]”字在甲骨文三九八、甲五四七、前一、六、一，前六、二、三、后二、四〇、一一等众多的甲骨中，均都可以看到这个字的变体，或“[illegible]”，或“[illegible]”的不同造型[2]。该字在目前学术界，包括郭沫若、罗振玉、于省吾等众多甲骨文研究人员在内，均都统一释其为“中”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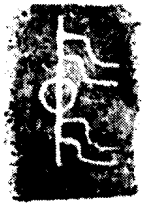

中庸中的铭文“[illegible]”字拓片

“中”与“钟”为同声、同韵。按照中国文字演绎和历代先人使用的最基本规律，二者存在着必然

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，1969～1977年安阳殷墟发掘报告《考古学报》1979年1期。

② 见中华书局版考古学专刊乙种第十四号《甲骨文编》卷一·九第一七至一八页。

的联系是肯定的。因此对“[illegible]”字进行释义就显得非常重要。罗振玉先生释其义说：“斿或在左或在右，斿盖因而左右偃也；无作中者，斿不能同时既偃于左又偃于右矣。又卜辞凡中正字皆作[illegible]，从口从[illegible]，伯仲字皆作中，无斿形。史字所从中作中；三形判然，不相混淆。”小篆中从口从丨，口音围、象四方之界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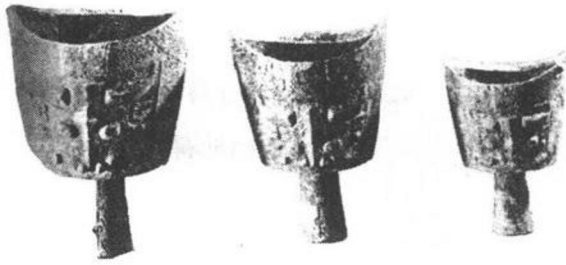

中　庸

1974年出土于殷墟西区殷墟文化四期墓葬。

何谓“中庸”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喜、怒、哀、乐之未发，谓之中；发而皆中节，谓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此义与本书所考同。

丨音衮、象通于上下，平分左右之意，其本义作“内”解，（见《说文段注》）。是不上不下不左不右，而入居其中的意思。李敬斋先生更有独到的见解，“中、筒也。初文当作[illegible]，象形，省作[illegible]，贯以[illegible]，以明其上下通。省作[illegible]、作中，或为盛算之器。《礼记·投壶》：‘主人奉矢、司躬奉中。’注：‘士鹿中、大夫兕中，刻木为兕、鹿而卧，背上立圜圈以盛算也’。”我以为，“丨”是甲骨文中常出现的符号，代表贯穿“上下通”之意，“□”也是甲骨文中出现频律较高的符号，代表的分别是口（嘴之口）、是囗（围）、是筒（[illegible]），是中空、是洞穴，是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女子(女子的代称曰口,如《宋史·高宗纪》:"诏湖南丁米三分之二均取于民田,其一取之丁口。"故在古代有,"男曰丁、女曰口"之说)。又作回,指往复来回之意。而"[illegible]"或"[illegible]"貌,罗振玉先生说是"斿",即古代旌旗下面用毛发、丝、绵线类所做的饰物。关于"斿",《周礼·春官·中车》:"建大常,十有斿"。注:"大常,九旗之画日月者。正幅为缫,斿则属焉"。《释义》则说:"音留。"罗振玉先生之说很有道理,因为在甲骨文里,"[illegible]"或"[illegible]"表示毛发或羽毛的符号比比皆是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甲骨文前一·六、一片中,该字作"[illegible]";前六·二、三片中,该字作"[illegible]";后二、四、一一片中,该字作"[illegible]";这种明显带有某种冲击力作用的符号,应是有所指的。因此,释"[illegible]""[illegible]"为毛发当为无误。训释的结果,明确地告诉后人,即:在口的上下,有一长有毛发的东西在贯穿(冲击或撞击)其中。这个东西是什么呢?在物质和精神生活严重匮乏的上古时代,经常伴随着上古先人的东西,最好、最贴切、最为合理的解释,便是由生存和繁衍后代所带来的生殖崇拜。这一关系到氏族生存、生命延续的头等大事,便是男女媾合的神圣性和神秘性,即是《易·经》所言,"男女媾精,万物化生"之意。"[illegible]"以其独特的形象贯穿"□"(女子)上下。来回的撞击动作为表象,与传宗接代的生命为"种"族,与击"中"女子生殖器"□"为目的(占有),与生殖器"□"为人体之"中"央,与口为穴,为洞之中空的实质意义的"[illegible]"的意义,便从此产生。此字虽不雅驯,但却极通俗,也为后来"[illegible]"为"钟"的实质性源生意义,找到了最为根本的答案。时至今日,"中"的多层含义,在古、今汉语中的广泛遗留和应用,都与"中"的源生意义有着诸多实质性的联系。而"钟"所涵盖的内容,则更清晰地使后人了解到现象后面的本质。通过训释,"[illegible]"或"[illegible]"的甲骨文,当是"钟"的本义字。至于金文中"钟"字的出现和应用,除去其带有明显的青铜时代的年代烙印外,钟在后世的铸造过程中,一直是以

金属铸造为其主体，因此“钟”字有了其属性的“金”字旁。此外，童为侲子，侲为无忌，而以童击金（鐘）是为最可通神的思想，至少在春秋时已是被广泛认同的观念。因此，金文中以童击金，从而说明其功能的做法，便使得二者成为意义最明显，功能最清晰的“鐘”字了。由于后世所造之“鐘”是承袭了“[illegible]”的最本质意义和原生意义，因此，尽管其形体发生了变化，但是其音、韵则一直沿用至今。这不仅是由“[illegible]”到“鐘”得到正确结果的必然，也是中国古文字训诂音训中，其它古文字音训结果的必然。

中鹿图　　**中兕图**

盛算器图（盛算器一为投、一为内里中空，投“中”者与不“中”者，都与“钟”，“中”有着密切的内在关系。

中字，在后世的不断演变中，不断地丰富其含义，如具有祖宗之意的“大门中”[①]；包含在“侍中郎”、“郎中”、“宗正”官职名称中代表皇上之意的“中”[②]；甚至许多直接称呼皇帝为“冲

① 见《事物异名》卷上·人品：“称人亡祖曰大门中”。

② 侍中郎为汉制的一种加官，因任职者在宫廷中侍奉皇帝，故名侍中。颜师古注引应劭释：“侍中”曰：“入侍天子，故曰侍中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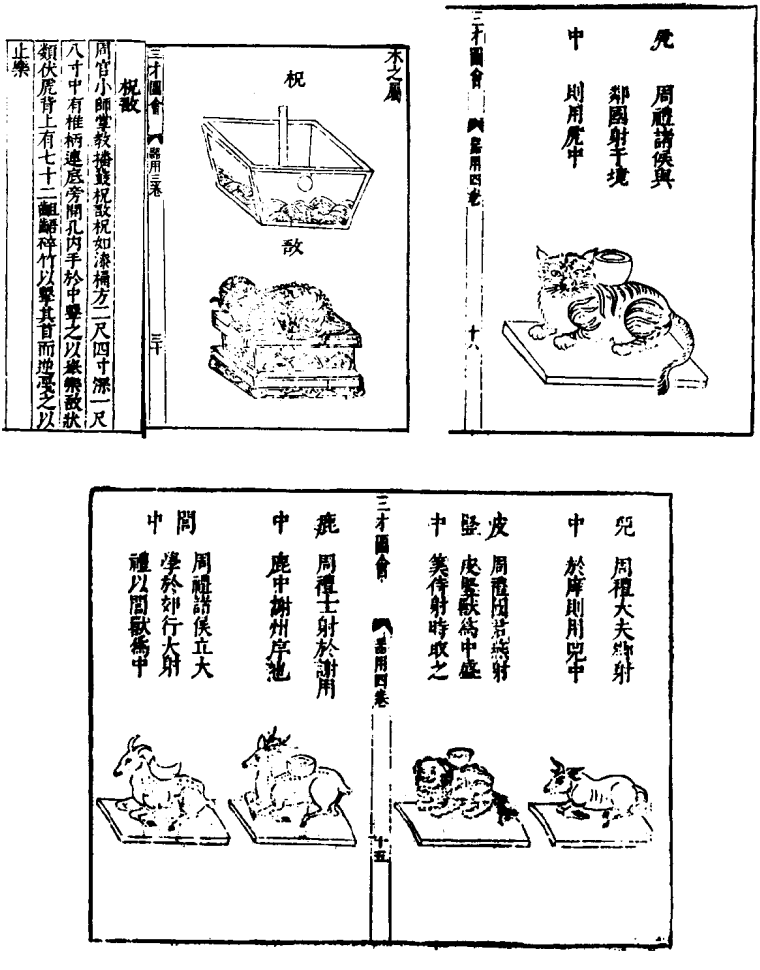

《三才图绘》中由“中”衍生的“柷”、“敔”、“中兕”、“中鹿”等器物

人"、"大宗"、"黄中君"[1] 等的以"中"字为主体的名称和词汇。这些都为"钟"为人崇拜，认为"钟"为"正中"之音，打下了坚实和丰厚的社会文化基础。

对"钟"、"中"等 zhōng ㄓㄨㄥ 直弓切平东声韵的再训释

从"zhōng"的声训角度来考察，共鸣性极好，但不免有些混沌的"zhōng"声，显然是古人对某种声响的模拟和体现。许慎在记录这一声响时说得非常肯定："秋分之音，万物穜成。"段玉裁发展其说："犹鼓者，春分之音。万物郭皮甲而出。故谓之鼓。笙者，正月之音。物生故谓之笙。管者，十二月之音，物开地牙故谓之管也。"显然，这些声响是指自春分以来的雷鸣和其它来自自然的声响。《事林广记》即谓"雷"为"天鼓"。"连鼓"。《事物异名》称"春"为"阳中"。"秋"为"阴中"。一月有称"天中节"，二月有为"仲阳"，为"夹鐘"，为"中和节"，为"中春"。六月称"林鐘"。七月十五称"中元"。八月称"仲商"。八月十五称"中秋"。十月称"应鐘"。十一月称"黄锺"，注曰"黄者中和之色，锺者动也，阳气动于黄泉之下，养万物也"。[2] 古人由万物春生而联系到人类种族的生殖。这种由自然崇拜过渡到祖先崇拜的一般规律，是这种文化现象的实物遗留和观念遗留。也是历史已经为我们作出的肯定答复。因此，当植物

① 见《事物异名》卷上，君臣。

② 均见明余庭璧《事物异名》卷上·天文。

的“种子”与交媾后的“种子”发生必然联想，并归咎一处的时候，作为今天的我们来说，就一点也不应该奇怪了。从《事物异名》中，对节气称“中”、“锺”、“鐘”、“仲”的命名做法如此之多来看，多少可以窥探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来。从甲骨文的训释结果中，“中”zhōng 声韵所代表的最根本义源，被后来的接受者们所传承是可以肯定的了。为此，特对以下的同声、同韵的字进行了考察，并完全有理由相信，这些字的义源是同出于一个“[illegible]”“[illegible]”母体的。

衷

“衷”字与“钟”同音、同韵。其本义为“裹亵衣”解。然而由于其源于“中”的音韵，因此在演绎后的意义中仍然保留了心曰衷、不偏不倚正中的意思。

仲

指兄弟之中间之“伯、仲、叔，为长少之次”意，乃适居中位意。

冢

土里覆棺曰“冢”，本义为里面之“里”解，说明有中空义。

宗

本义指“尊也，祖庙也”（见《说文解字段注》）。归源一处为“宗”。族内源于一人所出又为“宗”。显然有生殖成分包含其中，又有因出一处而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之中。

忠

由“中”和“心”组合而成的形声会意字，本义作“敬”解

(见《说文》)，古以不懈于心为敬，必尽心任事始能不懈于位，故忠从心。又以中有不偏不倚之意，忠便为正直之德。此为“钟”后来所具有的“圣器”、“崇高”等文化涵义，增添了深层的说词。

穜

为形声结合字，从禾、中声，本义作“稚”解（见《玉篇》）。乃谷类晚熟之称，故从禾。惟此字本义古罕见用。当与今日简体“种”字有区别。“穜”有穜姓，原为仲山甫之后，因避难改为“种”诸音亦异。后汉有司徒种暠，宋有京畿河北制置使种师道，望出洛阳。《玉篇》所指“稚”解。有道理：稚为幼，幼为小，小为童，与金文“鐘”不为没有传承关系。

種

種字甲骨文阙。金文从米，为“ ”（见古玺），小篆为“ ”（见《说文》禾部）。重声。“ ”（见《说文》禾部），古从禾之字，或亦从米，丁佛言先生以此为说：“童重古通，疑古文无粮種之别”。小篆从禾，童声。本义作“埶（藝）”解（见《说文》）乃指禾苗插土中使长而言，故从禾。又以童有由幼而渐成长之意，艺在植幼苗使长，故穜从童声。小篆第二種字，从禾，重声，本义为“先种后熟”解（见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）。又以重有增益之一义，種能蕃衍，亦即增益，故从重声。有学者说穜、種本义互异[1]。其实不然，这除了形似以外，声源一致，原始含义不变，这也是古人多互为借用的原因。種、穜，因沿袭的

[1] 高树藩先生在《中文形音义综合大字典》中则有此说。但徐灏先生却有不同观点，认为二字“初无二义”，这是正确的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